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 目 次

1	目的.....	- 2 -
2	适用范围.....	- 2 -
3	总则.....	- 2 -
4	审批权限.....	- 3 -
5	操作流程.....	- 4 -
6	风险处置.....	- 5 -
7	信息保密及隔离.....	- 5 -
8	附则.....	- 5 -

## 1 目的

1.1 为规范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汇率、利率及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2 适用范围

2.1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办法，但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总则

3.1 本办法所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办法所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组合。

3.2 公司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和外汇等。相关业务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3 本办法所述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一）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二）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三）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

相同的套期保值；

（四）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六）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七）符合前述原则及业务目的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以签出期权或构成净签出期权的组合作为套期工具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3.4 公司需具有与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5 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或下属子公司名义设立相关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期货经纪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3.6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4 审批权限

4.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加强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4.2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

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3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4.4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时，应当关注上述重要方面。

## 5 操作流程

5.1 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或授权指定人员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董事长根据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指定相关部门对套期保值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分析和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5.2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应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长具体安排，明确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定、风险管理、业务操作等操作流程并做好相关档案资料的保管，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预案，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同时相关业务部门需指定明确经办人员依据指令完成业务操作、结算报告制作、分析，建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台账，登记每笔合约的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定期向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审批人报告并抄送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门。

5.3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套期保值交易事项资金的筹集与使用管理，应开立套期保值专用资金账户，并持续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制作台账。如公司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汇报，并通知证券部门履行披露义务。

5.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5 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审核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履行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实施信息披露工作。如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上述规定的亏损情形时，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 6 风险处置

6.1 在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文件，并按文件约定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6.2 当预期汇率、利率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解决方案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及董事长。

6.3 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相关部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应及时商讨应对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内部审计部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6.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7 信息保密及隔离

7.1 参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7.2 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 8 附则

8.1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8.2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8.3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